



JINCHENGSHIRENMINZHENGFUGONGBAO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4期(总第250期)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刘 锋

主任: 尹红岩

委员:

陈保国 韩建英 冯忠孝

原家喜 赵兴顺 王江龙

主 编: 尹红岩

副 主 编: 韩爱国

执行总编: 史丽娟

本期责编: 安子奇

常思思

李卫英

主办单位: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晋城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地 址:

市区凤台西街289号

市政府办公楼261室

邮 编: 048000

电 话: (0356)2198496

网 址:

<http://www.jconline.gov.cn/>

电子邮箱: jcszfgb@126.com

印 刷:

晋城市华光志诚印业有限公司

目 录

2018年第4期(总第250期)
(双月刊)

市政府文件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1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晋城市政府部门权力及责任清单有关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6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攻坚行动巡查方案的通知1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区土地征收储备供应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效能的通知19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晋城市改进提升全市政务服务水平工作方案的通知21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晋城市2018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26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晋城市土壤污染防治2018年行动计划的通知34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晋城市开展2018年度“依法行政宣传月”实施方案的通知40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晋城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43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50

大事记



晋城市人民政府7月大事记53

晋城市人民政府8月大事记55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 通 知

晋市政发〔2018〕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6日

现将《晋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规范我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因公共利益的需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房屋征收与补偿应当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补偿公平、结果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晋城市人民政府负责本市行政区域

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第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可以依法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所需工作经费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部门预算。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符合公共利益、确需征收房屋的,应当根据规划用地范围和房屋实际状况确定房屋征收范围,并予以公布。

第七条 对认定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及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依法不予补偿。

第八条 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与被征收房屋的区位、用途、权属性质、规模、建筑结构等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被征收房屋的价值,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第九条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或者房屋产权调换。

选择货币补偿的,被征收房屋的价值,按照被征收房屋评估单价乘以经认定的补偿面积确定。

选择产权调换的,按照等价置换的原则,依法实行市场化商品房安置,由被征收人选择征收部门提供的实物置换房源,并计算、结清被征收人房屋与产权调换房屋面积差异所产生的差价。

第十条 被征收房屋补偿面积的认定:

被征收房屋的补偿面积,已颁发不动产权(房屋所有权)证书的以证书记载面积为准,未颁发不动产权(房屋所有权)证书的以有资质测绘单位实测面积为准。

第十一条 附属物及其他补偿:

(一)被征收人构筑物、厕所、围墙、树木等附属设施的补偿费用,根据《晋城市房屋征收附属物补偿指导价》(附表1)和《晋城市房屋征收树木补偿指导价》(附表2)确定,附表1、2各类指导价每两年修订并公布一次。

(二)被征收房屋的装饰装修由征收单位和被征收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依法评估确定。

(三)被征收住宅房屋的地下室、车库等附属物,依法评估确定,实行货币补偿。

(四)坟墓迁葬由所属办事处(乡、镇)负责,就近迁入经民政部门审批备案的合法公墓或由民政部门提出,经规划选址,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后集中迁葬。迁葬费用根据风俗民情及周边陵园公墓市场价格确定。在城乡建设项目中迁坟干尸火化的,按民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补

贴。

第十二条 搬迁补助:

(一)征收住宅房屋,搬迁补助费18元/平方米,实行产权调换期房安置的支付两次,实行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现房安置的支付一次。

(二)征收非住宅房屋,办公用房、商业、仓储用房、生产用房等的搬迁补助费依据评估确定,支付一次。

第十三条 临时安置补助:

临时安置补助费标准由市、县(市、区)根据各自经济发展和消费水平确定,选择产权调换期房安置的,低层和多层房屋过渡期不超过24个月,中高层和高层房屋过渡期不超过36个月;选择货币补偿过渡期6个月。

过渡期限自被征收人搬迁交房之日起计算。非因被征收人原因延长过渡期限的,按照《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支付搬迁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以认定的面积为依据计算。

第十五条 搬迁补助费及其他补偿的具体标准,按实际情况,每两年修订并公布一次。

第十六条 停产停业经营损失补偿:

因征收房屋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当事人可以协商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计算补偿金额:

(一)按被征收房屋评估总价的一定比例计算。

(二)按被征收人上一年度纳税的税后月平均净利润计算。

(三)按被征收房屋租金收益计算。

协商不成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通过评估确定。

第十七条 征收住宅房屋给予下列补贴:

(一)面积补贴:根据被征收房屋的区位、权属性质、建筑结构、用途、使用年限等因素给予适当的面积补贴,补贴标准在征收补偿方案中确定。

(二)被征收房屋选择货币补偿的,按被征收房屋评估单价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

（三）配套设施补贴：被征收房屋的煤气、电视、通信、宽带、空调移机等配套设施的补贴，依据设施实际情况结合市场行情确定。

第十八条 签约、搬迁奖励：

根据征收期限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约、搬迁交房的应给予一定的奖励，逾期不予奖励。

第十九条 各类管线（水、气、热、电力、通讯、路灯等）需改道建设的，产权单位应先按规划要求制定迁移方案，编制预算，并负责迁移工程建设，迁移不得影响项目施工，项目单位按预算的75%预付，最终以市财政投资评审和工程审计结果结算。不再使用或废弃的，不予补偿，只按标准计算拆除费用。

第二十条 进一步完善房屋征收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强化落实房屋征收工作，做好社会稳定

风险工作预案，对可能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有效防范，化解社会稳定风险，保证社会的正常秩序。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期满自行失效。

附表：

- 1.《晋城市房屋征收附属物补偿指导价》
- 2.《晋城市房屋征收树木补偿指导价》

附表1:

晋城市房屋征收附属物补偿指导价

序号	项 目	分 类	单 位	补偿标准(元)	备 注
1	围墙	砖围墙	m ²	80	
		铁艺围墙	m ²	200	
2	地面硬化	混凝土硬化	m ²	100	
		缸砖硬化	m ²	50	
		花岗岩硬化	m ²	150	
		干砖硬化	m ²	20	
3	大门	铁艺大门	个	2000	
		木大门	个	400	
		铁皮大门	个	1500	
4	水井	直径2.5m以下	m	1000	砖砌
		直径2.5m以上	m	2000	砖砌
5	水池	混凝土	m ³	300	
		砖砌,水泥抹面	m ³	200	
6	厕所		个	300	
7	影壁	土坯	个	200	
		砖影壁	m ²	80	
8	简易房		m ²	300	
9	活动板房		m ²	400	
10	室外楼梯		m ²	300	
11	窑洞		m ²	300	
12	护坡		m ³	240	石砌
13	地沟		m ³	300	
14	猪圈		m ²	300	
15	自来水管		m	20	
16	排水管道		m	50	
17	水泥管		m	120	
18	玉米地青苗		亩	1500	
19	菜地青苗		亩	3000	
20	大棚青苗		m	100	结构完整
21	温室青苗		畦	200	标准畦
22	蔬菜大棚	双墙体砖建	m	300	
		单墙体砖建	m	200	
		厚墙体砖建	m	150	
23	蔬菜大棚		m	50	结构不完整

注:未列项目结合市场实际协商确定。

附表2:

晋城市房屋征收树木补偿指导价

计价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元)
1	落叶乔木类(胸径)	2cm以下	株	5
		2-5cm	株	15
		6-10cm	株	30
		11-20cm	株	100
		21-30cm	株	200
		31-40cm	株	400
		41cm以上	株	800
2	常青类(高度)	1m以下	株	10
		1-1.5m	株	50
		1.6-2.5m	株	100
		2.6-3.5m	株	200
		3.6-4.5m	株	400
		4.5m以上	株	800
3	灌木	普通类	株	10
		珍稀类	株	30
4	花卉	普通类	株盆	20
		珍稀类	株盆	30
5	草坪	普通类	M ²	20
		珍稀类	M ²	30

说明:1.经济树木及名贵树木按上表两倍胸径的补偿价格计算。

2.成片林地按补偿价格的一半计算。

3.育苗地树木按苗圃以亩计算:2000元/亩。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晋城市政府部门权力及责任清单 有关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晋市政发〔2018〕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编办、国务院法制办《关于深入推进和完善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央编办发〔2018〕23号),山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全省各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标准化建设的通知》(晋编办字〔2018〕63号)要求,规范政府部门依法行政,明确职责权限,大力推动简政放权,进一步完善政府部门权力及责任清单制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和市场准入门槛,激发市场活力和经济内生动力,市政府决定对18家部门的117项事项作相应调整。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调整后的行政职权事项抓好各项工作落实。新增事项,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及时优化审批流程,提高行政效率,方便群众办事。取消、下放的事项,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决杜绝随意新设、明减暗增、明放暗收等现象。调整的事

项,要明晰部门内部与部门之间的职责权限,杜绝权力交叉,按照职权法定原则,确保事项实施依据合法合理。要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以及部门职责调整和权力事项的增减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完善(晋城市政府部门权力及责任清单)。要建立有效的权责运行监督机制,严格按照权责清单行使职权,切实维护权责清单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

市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要同步更新权责清单和权力运行流程图、廉政风险防控图,主动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

附件:晋城市政府部门调整的行政职权事项
目录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30日

附件

晋城市政府部门调整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部 门	编 码	事 项 名 称	事项 类型	调整 类型	备 注
教育局		对违反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对违反学校集体用餐食品卫生规定造成责任事故的处理	行政处罚	增加	
		对违反教师资格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合并调整	将对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行为的处罚和对使用假教师资格证的教师的行为的处罚合并
	03-z-00600-140500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其他权力	取消	
	03-z-00200-140500	公民参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的处理	其他权力	取消	
	03-z-00300-140500	考试工作人员违规违纪的处理	其他权力	取消	
民政局		涉外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增加	
		涉外婚姻登记证的补发	其他权力	增加	
	06-z-01300-140500	福利企业年度检查	其他权力	取消	
	06-z-01400-140500	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复审(报省)	其他权力	取消	
	06-z-01500-140500	福利企业在职职工、残疾职工变动复核(报省)	其他权力	取消	
	06-z-00100-140500	社会团体年检	其他权力	取消	
	06-z-00200-140500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	其他权力	取消	
	06-z-00300-140500	非公募基金会年检	其他权力	取消	

部门	编 码	事 项 名 称	事项 类型	调整 类型	备 注
财政局	08-A-00100 -140500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取消	
	08-B-00200 -140500	对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舞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08-B-02300 -140500	对持证人员以欺骗、贿赂、舞弊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处理	行政处罚	取消	
国土局	10-A-00401 -140500	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	行政许可	取消	
	10-Z-01300 -140500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的备案	其他 权力	取消	
	10-Z-00110 -140500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及验收	其他 权力	修改	
环保局	11-A-00300 -140500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者闲置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	
	11-A-00600 -140500	销售使用ⅣⅤ类放射源和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项目审批(山西环保厅委托部分)	行政许可	取消	
	11-A-00800 -140500	销售使用Ⅳ、Ⅴ类放射源和生产、销售、使用及Ⅲ类射线装置项目竣工验收(山西省环保厅委托部分)	行政许可	取消	
	11-A-00900 -14050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行政许可	取消	
	11-A-01000 -140500	危险废物跨市转移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11-D-00100 -140500	排污费的征收、避免及缓缴	行政 征收	取消	
	11-G-00100 -140500	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行政 确认	下放	
	11-G-00200 -140500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行政 确认	取消	
	11-Z-00200 -140500	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委托证书的颁发及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核发	其他 权力	取消	
	11-Z-00500 -140500	一般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或备案	其他 权力	取消	
	11-Z-00600 -14050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 权力	下放	
	11-Z-00700 -140500	企业“三同时”验收后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新建或更新后的验收	其他 权力	取消	

部 门	编 码	事 项 名 称	事项 类型	调整 类型	备 注
住建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其他 权力	增加	
交通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 许可	增加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许可	行政 许可	增加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核发许可	行政 许可	增加	
		对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增加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含危货运输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增加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伪造、变动、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增加	
		对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违规收费的;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增加	
		对未按规定的路线、时间、站点、班次运营或者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增加	
		对未取得线路运营权的、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气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的,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增加	
		对在投入运营车辆上,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增加	

部 门	编 码	事 项 名 称	事项 类型	调整 类型	备 注
交通局		对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使用不具备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对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对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对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车辆相关信息备案	其他 权力	增加	
		驾驶员相关信息备案	其他 权力	增加	
	13-B-00800 -140500	对公开招标的项目未在国家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公路工程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出售时限、潜在投标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限、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少于规定时限的;在规定时限外接受资格预审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取消	
	13-B-05100 -140500	对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取消	
	13-B-05200 -140500	对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等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取消	

部 门	编 码	事 项 名 称	事项 类型	调整 类型	备 注
交通局	13-B-05300 -140500	对超载车辆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证违章记录六个月内超载记录累计三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3-B-05800 -140500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验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3-B-06700 -140500	对货运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当按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3-B-06800 -140500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货运车辆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3-B-06900 -140500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3-I-00100 -140500	对客运站发班方式和发班时间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取消	
水务局	14-A-00800 -140500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14-A-01100 -140500	坝顶兼做公路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14-D-00200 -140500	水资源费征收	行政征收	取消	
	14-D-00500 -140500	河道工程维护管理费	行政征收	取消	
农 委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增加	
		对拒绝、阻扰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林业局	16-A-00500 -140500	营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资质审查	其他权力	取消	
文化局		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	行政许可	增加	
		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部门	编 码	事 项 名 称	事项 类型	调整 类型	备 注
文化局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未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少于5年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经营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经营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艺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国家关于未成年人网络游戏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审查互联网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终止互联网文化活动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未按规定保存网络表演视频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对“未经批准的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预期未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部 门	编 码	事 项 名 称	事项 类型	调整 类型	备 注
文化局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提供的表演内容违反《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六条由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对“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未申请许可证;未按照许可证业务范围从事网络表演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对“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阻扰、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电子标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	增加	
	18-Z-00300 -140500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乙种)审核转报	其他 权力	取消	

部 门	编 码	事 项 名 称	事项 类型	调整 类型	备 注
文化局	18-Z-00500 -140500	报刊记者站年检初审	其他 权力	取消	
	18-Z-00600 -140500	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初审	其他 权力	取消	
	18-Z-00700 -140500	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年检初审	其他 权力	取消	
卫计委	19-Z-00100 -14050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复核	其他 权力	取消	
	19-Z-00400 -140500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复核	其他 权力	取消	
	19-A-00702 -140500	再生育审批	行政 许可	取消	
工商局	23-Z-00800 -140500	拍卖活动备案	其他 权力	取消	
质监局	24-A-00100 -14050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 许可	部分委 托	
	24-A-00500 -140500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	行政 许可	取消	
	24-B-00800 -140500	对伪造、变造、冒用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者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取消	
	24-B-00700 -140500	对未按规定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取消	
	24-B-01300 -140500	对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取消	
	24-B-01400 -140500	对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取消	
	24-G-00100 -140500	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核发	行政 确认	取消	
	24-Z-00400 -140500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其他 权力	取消	

部门	编 码	事 项 名 称	事项 类型	调整 类型	备 注
食药局	25-A-00500 -140500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经营许可证 (开发区分局办理)	行政许可	取消	
	25-B-07700 -140500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 餐饮服务类食品摊贩从业人员未按规定 进行体检和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取消	
	25-B-07800 -140500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餐饮服务类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按规定从事生 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取消	
	25-B-07900 -140500	对食品摊贩未在县(市、区)人民政府 划定的区域和规定的时段内从事生 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取消	
	25-B-08000 -140500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按规定取得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食品 摊贩未按规定取得《食品摊贩登记证》 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取消	
	25-B-08100 -140500	对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的经营管理 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对入场的食 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违反食 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及时制止 并报告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取消	
安监局	27-Z-00700 -140500	地勘工程备案	其他 权力	取消	
档案局	35-A-00100 -140500	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 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向国 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 卖、转让或者赠送审批	行政 许可	取消	
		赠送、交换、出卖国家所有档案的复印 件的审批	行政 许可	增加	
		全市档案专业初级职称评审	行政 确认	增加	
中小企 业局	38-G-00300 -140500	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行政 确认	取消	
	38-G-00100 -140500	市乡镇企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 格评审	行政 确认	取消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攻坚行动 巡查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发〔2018〕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有关委、办、局: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9日

现将《晋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攻坚行动巡查
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攻坚行动巡查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扎实做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市政府成立6个巡查工作组进驻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市直相关部门开展日常化巡查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督促各级党委、政府严格履行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以及网格化环境监管职责。

(二)督促落实《晋城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晋城市大气环境问题整改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晋城市大气污染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方案》各项目标任务。

(三)督促落实2018-2019“冬防”期间各项重点工作任务。

二、工作任务

根据总体工作目标,结合各阶段重点任务开展巡查。

(一)对禁煤区建设、冬季清洁取暖改造、“散乱污”企业治理、燃煤锅炉淘汰、工业企业提升改造、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错峰生产与错峰运输、重污染天气应对、秸秆禁烧等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进行巡查。

(二)对生态环境部强化督查组发现交办问题、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回头看”发现交办问题、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现交办问题整改落实开展巡查。

(三)走访市直相关部门、县直相关部门及乡镇,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以及座谈、现场核实等方式,了解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部署、落实及监督检查情况;了解县、乡镇、村(社区)三级网格化监管体系运行情况和网格长负责制落实情况。

(四)列席县(市、区)涉及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会议,了解大气污染防治安排部署、问题整改和责任落实情况。

(五)每日调度汇总县(市、区)工作进度、工作动态、县(市、区)领导领办问题的整改销号情况以及巡查发现的新问题并报送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对巡查发现存在思想认识不到位、压力传导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到位、网格化监管落实不到位等情况的党委、政府进行约谈。

(七)向县(市、区)发出重点工作预警。

三、工作时间

2018年8月10日至2019年3月31日

四、人员安排

(一)人员构成。成立6个派驻巡查工作组分别进驻6县(市、区)开展巡查,每组6人,驻城区巡查工作组同时负责对开发区及市直各相关单位进行巡查。巡查工作组人员从市直相关部门抽调,分三轮次开展巡查,每轮工作2—3个月。

(二)组长负责制。每个派驻巡查工作组确定一名组长,原则上由副处级干部担任,负责安

排部署本组工作计划、人员调配、每日报告以及向地方反馈等工作。

(三)不定期巡查。根据巡查工作开展情况,从市大气办抽调人员对领导交办问题、重点区域或重点问题开展不定期巡查。

五、组织协调

(一)明确协调机构。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工作调度、信息沟通、统筹协调派驻工作,汇总整理各巡查工作组上报信息,定期组织召开巡查例会,研究巡查工作。

(二)问题交办领办落办。生态环境部强化督查交办的问题、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督查交办的问题在向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交办的同时抄送各巡查工作组进行督办。巡查工作组督办事项实行党政主要领导领办,乡镇、部门、企业负责人具体落办。

(三)提出工作建议。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周汇总分析巡查工作组上报情况,对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保不作为、慢作为,环保责任不落实的,提出相关建议报市委、市政府。

六、保障措施

(一)工作经费

巡查工作期间所需费用(包括车辆租赁、差旅费、出差补助)由市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予以保障,市环保局列支。

(二)食宿方式

派驻巡查人员餐费补助每人每天100元标准计算,由出差补助里支出。原则上自行安排用餐。派驻巡查人员不得接受任何企业安排用餐。巡查人员差旅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报销。

(三)车辆保障

派驻巡查工作组所需车辆由县(市、区)政府通过采购租车方式解决,费用统一由市级财政从巡查工作专项经费中拨付,每组1台车辆。

(四)人员培训

根据巡查工作需要,适时对参加派驻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

七、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市直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此次巡查工作的认识,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迅速召开巡查动员会,全力支持各巡查工作组的工作。

(二)巡查工作情况实行每日报告、每周总结,各巡查工作组要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报送,每日18时前报送当日工作情况,每周周一报送上周工作总结。

(三)巡查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巡查工作纪律,如有违反,将严肃追究责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区土地征收储备供应 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效能的通知

晋市政办〔2018〕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提升土地利用管理工作效能,提高城市建设管理水平,经研究决定优化我市市区土地征收储备供应工作流程,现通知如下:

1.市规划局依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每年第四季度拟定年度城市建设项目总体规划(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文教体卫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市政府重点项目建设、保障住房建设和公开出让项目等),提交市城市规划和土地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规委会”)研究。

2.市规划局依据市规委会议定的年度城市建设项目总体规划,出具年度重点项目规划选址红线草图。

3.市国土资源局依据年度城市建设项目总体计划和项目规划选址红线草图,拟定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同时,依据历年土地征收储备情况和年度项目计划拟定年度供地计划,一并提交市规委会研究。

4.依据市规委会议定的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市国土资源局组织土地报批;依据市规委会议定的年度供地计划,市规划局拟定规划条件报市规

委会审定。

5.依据市规委会议定的土地储备计划和年度供地计划,有关区县政府(管委会)组织开展土地征收前期工作和土地征收报批工作。

6.征地报件的一书四方案经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签字后,由市国土资源局具体组织上报审批。

7.省政府下达征地批复后,市国土资源局负责通知有关区县政府按程序组织实施土地征收工作。

8.拟公开出让用地涉及国有土地的收回由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同步进行,收回土地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作为收购补偿和收回土地依据,市政府不再下达收回土地批复。经市政府批准的收回土地方案、土地收储协议书、补偿费票据一并作为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依据。

9.土地征收完毕后,有关区县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统一管护工作,同时函告市国土资源局进行储备入库登记。

10.征地报批、土地征收、拆迁补偿、储备管护等涉及的费用按“财权事权对等”原则,分别由市财政和区县(管委会)财政统筹解决。

11.土地储备完成后,市国土资源局依据市规

委员会议定的年度供地计划和宗地规划条件编制公开出让方案、集体研究后报市政府批准。批准后,市国土资源局组织公开出让。

12. 公开出让底价经市国土资源局集体研究后报市长确定。

13. 公开出让成交、土地竞得人缴清土地出让金等各项税费后,市国土资源局按规定程序拟定用地批复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签发。

14. 未成交的公开出让地块,市国土资源局在规划条件有效期内可继续公告,原公开出让方案不再报市政府审批;规划条件发生变化或超出有效期的,公开出让方案重新编制报批。

15. 以划拨方式供应土地需报市政府审批的,

由用地单位向区县国土资源局提出用地申请,按规定程序上报市政府。涉及收回原国有土地的,由区县国土资源局审核后在《太行日报》发布收回公告,公告示期无异议的随同用地报批件一并上报,涉及到的补偿问题由原土地权利人与新用地单位协商解决。用地批复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审核后签发。

16. 是规委会统筹区域范围内涉及到开发区和泽州县的,开发区和泽州县需拟定相关的统筹计划,报市规委会审定后按原有权限具体实施。各县(市、区)具体工作流程可根据本《通知》参照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晋城市改进提升全市政务服务水平 工作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18〕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改进提升全市政务服务水平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改进提升全市政务服务水平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办、国办《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放管服”改革的系列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市开展以改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为主要内容的“五个”专项行动,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以更快更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围绕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推动审批服务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着力打造“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的审批服务模式,不断优化办事创业和营商环境,切实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到审批服务便民化全过程,聚焦影响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用最短的时间、最快的速度,把服务企业和群众的事项办理好,让群众成为改革的监督者、推动者、受益者。

——坚持市县乡同步同标准推进。以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管理为核心,以标准化建设为抓手,以优化服务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管理体制机制,统一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名称,统一办理事项、流程、期限,统一申报材料。

——坚持放管并重、放管结合。协同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和监管方式创新,积极探索新型监管模式,落实监管责任,以更高效的监管促进更好地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推动政府管理真正转向宽进严管。

——坚持体制创新与“互联网互联网+”融合促进。强化互联网思维,推动政府管理创新与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推进审批服务扁平化、便捷化、智能化,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二、主要任务

突出抓好“两集中两到位”专项行动和“一网通办”专项行动,解决我市在政务服务基础性改革方面存在的问题;突出抓好

“3545”专项行动和群众办事堵点疏解专项行动,解决我市在政务服务便民化改革方面的问题;突出抓好政务服务管理水平提升专项行动,解决在政务服务窗口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具体要求如下:

(一)突出抓好“两集中两到位”专项行动

1.明确行政审批科的职能和编制。审批事项多、日常办件量大的审批机关组建行政审批科;市编办下达行政审批科的职能(包括办理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确认、行政给付、其他职权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和人员编制;行政审批科成建制入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开展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受理、审查(含现场勘验)和决定等环节

的工作,业务办理上接受政务大厅管理中心和原单位双重管理。

(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编办会同有关部门7月底前完成)

审批事项少、日常办件量小的审批机关,可以委托政务大厅管理中心受理本机关的行政审批材料、送达行政审批证(照),也可以依法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办理本部门的审批事项。

(市编办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7月底前完成)

2.下达授权委托文件。各审批机关必须明确一名副职作为本单位的首席代表,将各类审批事项的最终决定权授权给首席代表(需集体讨论的事项,经局务会议研究后由首席代表按照会议决定签署),下达授权文件。委托政务大厅管理中心受理本机关的行政审批材料、送达行政审批决定或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办理本部门的审批事项的,要与委托单位制作委托书。授权文件和委托书统一模版,在政务服务中心展示。

(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编办会同各部门7月底前完成)

3.规范印章使用范围。组建行政审批科、成建制入驻政务服务中心的单位,刻制“本行政机关名称+编号”印章一枚,专门用于行政审批证(照),由首席代表管理和使用。各单位现有的“行政审批专用章”用于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延期通知书、决定通知书和不予决定通知书等各类行政审批文书。

(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7月底前完成)

4.完成行政审批事项标准化。各行政审批机关要按照国家标准委《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引(2016年版)》制作完成本单位的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文本,并参照完成其他审批事项的标准化文本。

(市编办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12月底前完成)

5.全面梳理公共服务事项。按照政策文件、

通知公告、办理指南、单位名录、场馆信息、常见问题、服务链接、普通信息等八个类型和婚育收养、纳税缴费、教育考试、就医保健、房屋租售、社保救助、司法公证、交通旅游、证件办理、公共安全、场馆设施、气象环保、“三农”服务、创业创新、中介服务、就业执业、科学技术、全民健身、热线服务等19个主题的标准进行梳理,梳理完成由各级政府进行公示,并纳入政务服务中心办理。

(市政务大厅管理中心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10月底前完成)

(二)突出抓好“一网通办”专项行动

1.解决好“应用通”的问题。要按照“三级四同”要求,加快完成市县乡(扩权强乡)三级行政审批事项全要素梳理,做到市县乡三级行政审批事项名称、编码、类型、法律依据相同,实现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并全部纳入全省统一的网上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为实现全省“一网通办”打下坚实基础。

各县(市、区)要将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农用地审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涉农补贴等纳入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办理,做到涉农服务事项名称、编码、类型、法律依据相同,实现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并全部纳入全市统一的网上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

(市、县编办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8月底完成)

2.解决好“外网通”的问题。按照省政府《市级平台建设指南》要求,尽快整合市县两级政府部门分散的政务服务资源和网上服务入口,加快推动市县级部门审批业务系统接入市级平台。统一栏目设置,统一事项分类,统一事项要素,统一办理时限,将辖区内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和乡级便民服务中心的政务服务系统全部接入市级电子政务外网,实现省市县乡四级政务大厅外网贯通。

(市政务大厅管理中心牵头,市信息中心配合,8月底完成)

3.解决好“数据通”的问题。充分利用各级政务服务共享数据和网络核验等手段,确保教育身份证明类、商事服务类、社保低保类、就业创业类、居住户籍类所涉及的群众办事堵点实现全面疏解,力争实现各类政务服务事项材料免提交,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

(市政务大厅管理中心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8月底前完成)

(三)突出抓好“3545”专项行动

1.新开办企业3个工作日内完成营业执照的办理和税务信息的补录。

(市工商局牵头,7月底前完成)

2.房产类不动产登记除首次登记外,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抵押权登记承诺时间为5个工作日;注销登记、预告登记承诺时间为3个工作日;补(换)证承诺时间为2个工作日;查封登记、租赁备案为当即办理。

(市国土资源局牵头,7月底前完成)

3.严格落实企业投资项目“五统一”办理模式,实现项目单位在立项(核准、备案)后45个工作日内获得施工许可证的目标(听证、论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等程序所需时间除外)。

(市发改委牵头,规划、国土、环保、住建等部门配合,9月底前完成)

(四)突出抓好群众办事堵点疏解专项行动

1.完善便民设施。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要立足实际,尽快配齐配足查询机、叫号机、自助服务机以及座椅、热水器等便民设施,并安排专人定期维护保养,确保便民设施能用够用、好用会用。打字、复印、网络上传等可通过政府购买方式向群众提供免费服务。有条件的地方还应当允许商业银行设置ATM机。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牵头,8月底前完成)

2.优化办事窗口。要根据新办企业、公安事务、不动产登记交易等让群众“办好一件事”“最多跑一次”的要求,对所涉的关联窗口进行优化设置,能整合的必须整合,能优化的必须优化。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落实综合受理窗口、咨询导办窗口工作人员,全面推行“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模式;根据企业和群众办事实际,按照基建项目、企业投资、民生事务等分类设置综合窗口,加快推进“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牵头,相关单位配合,8月底前完成)

3.探索集成办理。根据新办企业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全面清理烦扰企业和群众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大力减少盖章、审核、备案、确认、告知等各种繁琐环节和手续;相同材料只保留一份,组织各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审批,力争全市所有审批事项的办理环节、申请材料等平均压缩50%。集成办理事项的全部申请材料由政务服务中心统一保管。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牵头,相关部门配合,8月底试行)

4.规范中介服务。要下大力气清理整顿各类中介机构,进一步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无法定依据的一律取消。强化中介服务监管,全面开展中介服务信用评价,建立健全中介服务“红黑名单”制度,在政务服务网站公布。坚决查处“灰色”中介、“黄牛”中介等不法行为,坚决制止对取消、减免、停征的收费仍然收取或变相收取的行为,坚决查处借助行政权力强制提供服务、捆绑收费行为。

(市发改委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8月底前完成)

5.整合各类政务热线。针对群众反映的政务热线号码过多、接通率低、缺乏统一管理等问题,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进行全面清理,加快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年底前将清理整合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厅备案。除紧急类热线和因专业性强、集成度高、咨询服务量大确需保留的热线外,其他的原则上要整合到统一的热线平台,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努力做到“一号对外”、“一站式服务”。加强政务热线日常值

守和督办考核,提高热线服务水平。

(市信息中心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年底前完成)

(五)突出抓好政务服务管理水平提升专项行动

1.完善政务服务考核评价机制。全面落实《晋城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及窗口工作人员绩效考核办法》,进一步优化考核标准,量化考核指标,加大重点任务、民意测评的考核权重,要让办事企业和群众对窗口服务进行打分评价,并作为考核窗口的重要依据。窗口工作的年度考核结果纳入市级考核指标。

(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12月底完成)

2.建立健全全过程控制制度。要用足用好电子监察、视频监控、预警提醒等电子监督手段,结合现场值守、现场监督、现场受理等有效形式,形成全过程、全方位线上线下有效监督。要提升完善各级政务服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功能,开设移动APP、手机客户端等多媒体接入方式,让咨询投诉举报更便捷、更高效,倒逼各级服务窗口落实政务服务承诺,提升群众满意度。

(市政务大厅管理中心牵头,8月底前完成)

3.严格落实监督管理问责制度。要结合正在开展的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专项行动,大力开展窗口工作人员纪律作风整顿活动,坚决杜绝纪律松弛、推诿扯皮、办事拖拉、态度冷淡、方法简单等突出问题,重点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对违规违纪行为,要对窗口人员、窗口单位负责人严肃问责,坚决查处。

(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改进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牵涉单位多,工作任务大,为在短期内完成“五个”专项行动,必须强化组织领导,建立“一盘棋、齐步走”工作机制,

统抓政务服务平台和体系建设。市政府成立改进提升全市政务服务水平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改进提升全市政务服务水平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张利锋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尹红岩 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司国奇 市政府副秘书长

焦 勇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
务大厅管理中心主任

秦李芳 市发改委主任

张高峰 市编办主任

刘 闯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白亚平 市工商局局长

聂永平 市信息中心主任

改进提升全市政务服务水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大厅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由焦勇同志兼任。

(二)层层压实责任。积极参照中办、国办《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的六个附件,紧紧抓住办事便捷程度和窗口作风纪律两个“牛鼻子”,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需求导向,消化吸收先进经验,勇于善于开拓创新,实现我市政务服务能力的“换道超车”。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要切实担负起责任,统筹安排好本地区、本部门的推进工作,迅速动员部署,分解落实任务,公开整改时间,挂图作战、逐项交账,确保按时圆满完成任务。

(三)严格问责问效。改进提升全市政务服务水平工作纳入市政府“13710”信息化督办系统全程督办,市政府督查室将会同市政大厅管理中心适时对各县(市、区)推进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督查情况将上报市政府,并对各县(市、区)和市级相关部门整改工作进行分类排队通报。对改进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力度大、工作进展快的,及时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进行通报批评;对推诿扯皮、消极应付、拖着不办的,严肃追究责任。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11日印发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晋城市2018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考 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晋市政办〔2018〕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委、办、局:

《晋城市2018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17日

晋城市2018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考核 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晋城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试行)》(晋市办发〔2018〕17号)有关规定和《市委常委会2018年工作要点》(晋市办〔2018〕3号)对打好“三大攻坚战”的工作要求,为切实做好各县(市、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考核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考核组织

由市政府办公厅牵头组织实施,市经信(国

资)委、公安局、财政局、金融办、住建、人社、中小企业局、人行、银监等部门共同参加,考核时间为上半年和第三季度。

二、考核对象

本实施细则作为《晋城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试行)》中单项工作考核内容,适用于市人民政府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目标责任考核工作。

三、考核内容

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营造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防控金融风险,加强对影子银行、互联网金融监管,依法查处各类金融犯罪和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防范化解企业债务违约风险,建立健全监测预警机制、处置化解机制、长效应对机制。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房地产领域风险和养老保险支付风险。

四、考核方法

1.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考核纳入市年度目标

任务考核体系,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注重实效的原则,实行百分制量化计分。

2. 考核采取听取汇报、查看资料、随机抽查、实地走访等形式。

五、考核结果应用

按上半年、第三季度两个时间节点提出赋分意见,报送市考核办加权计算后计入2018年度综合目标考核总成绩。

附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考核指标及赋分办法

附件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考核指标及赋分办法

序号	考核事项	内容	考核标准	得分	备注
1	防控金融风险,加强对影子银行、互联网金融监管 (25分)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影子银行监管 (19分)	1、制定并公开县级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监管权责清单。(2分) 2、每年开展一次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现场检查工作。(3分) 3、根据市金融办要求每年开展一次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分类评级检查工作。(3分) 4、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非现场监管工作。(7分) 5、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风险预警工作。(2分) 6、积极参加市金融办组织的集中培训,有相应的培训总结。(2分)		
		互联网金融监管 (6分)	1、根据市金融办来文协调相关部门对从事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的机构进行检查。(2分) 2、根据市金融办要求做好互联网金融风险预警。(2分) 3、做好互联网金融风险宣传工作。(2分)		

序号	考核事项	内容	考核标准	得分	备注
2	依法查处各类金融犯罪和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 (15分)	组织保障 机制 (1分)	1、各县(市、区)公安机关主要领导担任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并对阶段性专项工作有指示或批示。(0.5分) 2、各县(市、区)公安机关主要领导参与研究非法集资、传销等涉众型疑难案件,并对阶段性工作进行调度。(0.5分)		
		工作开展 成效 (8分)	1、制定非法集资、传销、涉众型风险排查处置工作方案。(0.5分) 2、召开部署专项行动工作会议。(0.5分) 3、与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建立健全协作机制。(0.5分) 4、局属各警种有效联动,形成合成作战机制。(0.5分) 5、联合金融办、工商、人行、广播电视台等相关单位开展预警防范和宣传工作。(0.5分) 6、根据“三同步”工作机制,妥善应对处置涉众型经济犯罪。(0.5分) 7、在侦查终结前,追赃追缴成绩显著。(0.5分) 8、云端打击主战模式成果显著。(1.5分) 9、未出现聚集型传销违法活动。(1.5分) 10、未发生不依法立案、不如实立案等情况,立案侦办的涉众型案件有风险评估和处置预案,未发生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参与人员到市委市政府聚集上访、赴省进京非访等群体性事件。(1.5分)		
		排查处置 机制 (2分)	风险线索和案件处置数占排查总数的比例在20%、30%、50%以上的,分别计0.8分、1.2分、2分。(2分)		
		打击犯罪 成果 (4分)	打击非法集资、传销、银行卡、金融诈骗犯罪,按破案数分别占全市同类案件总数的比例计分。(4分)		

序号	考核事项	内容	考核标准	得分	备注
3	防范化解企业债务违约风险,建立健全监测预警机制、处置化解机制、长效应对机制(15分)	组织保障机制 (1分)	及时明确县(市、区)防范化解企业债务违约风险相关责任单位,先行先试开展工作。(1分)		
		监测预警机制 (4分)	全年至少开展1次违约风险专项排查行动,对本县(市、区)重点国有企业和规上企业债务情况进行摸排,对违约风险进行评估。(4分)		
		处置化解机制 (3分)	2018年底前制定完成企业债务违约处置化解预案。(3分)		
		长效应对机制 (4分)	1.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处僵治困、瘦身健体工作取得明显进展。(2分) 2.通过开展股权融资、直接融资,强化成本预算约束或其他有效手段,严控重点国有企业负债率。(2分)		
		防范化解成果 (3分)	未发生一起国有企业和规上企业重大债务违约事件。(3分)		

序号	考核事项	内容	考核标准	得分	备注
4	加强政府 债务管理 (15分)	规范政府 债务资金 预算管理 (3分)	1、县级政府从市级政府转贷的政府债务收入,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依据预算调整方案及债务发行规定的预算科目和用途使用政府债务资金,确需调整支出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1分)		
			2、接受政府债务转贷的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市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1分)		
			3、县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转贷协议约定,及时向市级财政部门缴纳本县(市、区)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资金。(1分)		
		推进政府 债务领域 信息公开 (2分)	县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财政部规定,向社会公开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偿还等情况,主动接受监督。(2分)		
		建立规范的举债 融资机制(4分)	1、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政府及其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承诺。不得为保证人,不得出具担保函、承诺函直接或变相担保协议,不得以机关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为其他单位和企业融资提供抵押或质押,不得为其他单位或企业签订回购协议,不得从事其他违法违规担保承诺行为。(2分)		
			2、县级政府不得违规通过政府部门、国有企业个人等渠道举债融资。(2分)		
		加强债务 风险监测 和防范 (6分)	1、各县(市、区)债务率不超过警戒线 100%。(2分)		
			2、各县(市、区)债务管理方面不出现违法违规被问责事件。(2分)		
			3、各县(市、区)不出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2分)		

序号	考核事项	内容	考核标准	得分	备注
5	防范房地产 领域风险 (15分)	风险监测 机制 (4分)	1、各县(市、区)房地产主管部门开展房地产领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及时介入风险隐患,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突发性、大规模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2分) 2、对已发生的矛盾纠纷,落实矛盾纠纷化解责任,明确牵头单位和责任人,确定时限要求,尽快化解矛盾纠纷。(2分)		
		处置化解 机制 (11分)	1、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尽快平息群体性矛盾纠纷事态,防止蔓延,将事件发生、社会影响、已采取措施等情况第一时间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同时积极联系宣传、网信等部门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管控工作,控制事态发展。(4分) 2、房地产项目无手续开发建设、虚假宣传、违规销售、逾期交付、交付时乱收费、质量低劣、中介机构不正当经营、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矛盾纠纷等问题,国土、规划、发改、工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房地产领域矛盾纠纷防范和化解工作。(3分) 3、各县(市、区)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房地产领域矛盾纠纷调处率达100%以上。(3分) 4、房地产领域风险矛盾化解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包括当事人申请、原始证据材料、调查、询问笔录等)立卷归档。(1分)		

序号	考核事项	内容	考核标准	得分	备注
6	防范养老保险支付风险 (15分)	机制建设 (5分)	1、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制定有风险防范化解方案并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2分); 2、各县(市、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有内控制度、业务操作规程。(1分); 3、主管部门和经办机构有权责清晰的责任分解清单。(2分)。		
		风险监控 (8分)	1、养老金支付预算收支有缺口时,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加强基金调剂力度,确保基金支撑能力能够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1分) 2、严格执行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制度,加强基金收支管理,保证基金安全完整,不发生挤占挪用等违规违纪问题。(3分) 3、确保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不发生拖欠现象。(4分)。		
		民主测评 (2分)	随机抽取20个服务对象,对服务质量进行评定。(2分)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晋城市土壤污染防治2018年行动计划的 通 知

晋市政办〔2018〕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土壤污染防治2018年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土壤污染防治2018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家《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和省、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持续推进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实现2018年阶段性目标,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完成全市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掌握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积极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动态管理数据库建设,土壤环境监测监管和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提升,受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增加,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强化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建设

1.有序推进全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按照国家 and 省政府要求的工作进度,完成全市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

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有序推进全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全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与风险筛查工作。〔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农委、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加强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2018年底前市级环境保护部门具备土壤环境常规监测能力;启动高平市土壤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建设工作,积极申报国家土壤项目库,2018年底前作好项目审批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土壤环境监测技术培训,提高土壤环境监测能力,泽州县基本形成土壤环境常规监测能力。〔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3.推进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和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配合省级相关部门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数据库,与国家土壤环境管理平台实现对接,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数据汇总上传,加强土壤数据资源开发和应用。〔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农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二)强化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推进耕地安全利用

4.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农业部令第46号)。市、县环保局对本行政区域内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市、县农委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农用地土壤安全利用、严格管控、治理与修复等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市农委〕

5.推进耕地安全利用。针对省政府下达我市2020年前完成2300亩安全利用任务,存在农产品超标耕地的县(市、区),根据国家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南,制订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安全利用等措施不断增加安全利用面积。市、县农委要制订培训计划,加强对农民、农民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技术培训、指导及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委〕

6.加强经济林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林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广泛采用易被降解的含有自然界中构成生物体的氨基酸、脂肪酸、核酸等成分的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探索和推广生物防治病虫害的途径,开展生物上的天敌防治法;加强对重度污染经济林地、园地产出食用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林业局〕

(三)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管控土壤环境风险

7.有序推进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调查评估。严格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2号),各县(市、区)环保局根据国家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有关规定,会同经信、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2018年9月底前建立本行政区域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并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管理系统,与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间信息共享,同时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市环保局要根据土地使用权人提交的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建立污染地块名录,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环境详细调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经信委〕

8.落实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要对本行政区域内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由污染地块使用权人落实相关管控措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

9.严格用地准入。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项目环评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要求。拟开发利用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办公、文化和体育活动场所等公共设施用地或食品加工和存储用地或农用地的疑似污染地块,均要开展土

壤环境调查评估,未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或经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后仍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要求的,不得纳入用地程序。〔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

建设项目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的环评文件中未体现土壤环境评价内容的,疑似污染地块未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的,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后仍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要求的,环保部门不予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

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制修订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名单),结合土壤环境状况,充分考虑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明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必须符合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并征求环保部门意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

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地块土壤环境状况,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地块土壤环境状况应当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查询相关地块的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查询结果为疑似污染地块的,应委托第三方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并征求环保部门意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国土局、市环保局〕

(四)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10.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

局、市环保局〕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规定范围内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企业。布局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应考虑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环保局〕

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科学划定畜禽禁养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畜牧局、市环保局〕

11. 严控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农药、铅蓄电池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排放重点管控污染物行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上述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增加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环评审批前未落实总量核定和置换的,一律不得审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

12. 科学有序开发未利用地。严格控制成片未利用地开发,切实保护生态环境。对确实宜开发为耕地的小块未利用地,县级国土资源、农业部门要组织对拟开发为耕地的未利用地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土壤环境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对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开展巡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国土局、市农委〕

13. 重点防范新增污染。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严肃查处本行政区域内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防治措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

(五)加强污染源监管,预防土壤环境污染

14. 强化工业污染源监管。重点监管产粮(油)和蔬菜产业重点县、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县、日供水1000立方米或

服务人口10000人以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城市周边污水灌溉区等重点区域;重点监管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农药、铅蓄电池等重点行业;重点监控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施动态更新。列入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要根据国家相关规范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对其污染物排放及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进行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向市、县环保局备案,未开展土壤污染状况监测或未进行备案的不得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市、县环保部门要定期对辖区内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开展监督性监测。〔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

严肃查处污染物随意倾倒、填埋,受污染土壤随意处置,以及其他破坏土壤环境的行为。各级人民政府每年要对本行政区内的排污单位环境保护守法情况进行抽查;加大对重点行业企业的环境监管和环境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对超标和超总量排放企业依法予以查处。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采取私设暗管或渗坑方式排放污染物、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

将企业拆除过程环境风险纳入监管范围。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农药、铅蓄电池、造纸、钢铁、印染、等重点行业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保、经信部门备案,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市经信委〕

依法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

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建设项目。严格执行铅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加强铅蓄电池企业规范公告申报初审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开展涉重金属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督促企业按照国家发布的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制定清洁生产实施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市经信委〕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防治,完善企事业单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建立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完成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放总量审核。〔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

加强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继续开展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销、除尘生产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环境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市经信委、市国土局、市发改委〕

推进化学品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风险管控,严格落实化学品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境部的要求,推动落实优先管控化学品环境管理措施;组织本辖区聚氯乙烯行业制定并实施用汞强度减半方案;落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统计调查制度,按时完成POPS调查任务;各级环保部门协助公安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使用企业的环境监督管理和对依法收缴、查获的易制毒化学品和毒品无害化销毁工作的监督监控,防止销毁过程污染环境;做好本行政区POPS、汞等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市公安局〕

15.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扎实推进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控制化肥、农

药使用量,提高化肥利用效率,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继续推进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示范区建设,扩大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使用范围。加强畜禽粪便污染治理与综合利用。持续推进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防止养殖过程超范围、超剂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严格落实《山西省残膜回收及资源化利用投资计划方案》,持续推进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委、市畜牧局〕

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持续推进产粮(油)大县和蔬菜产业重点县的试点建设。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委、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供销社、市财政局〕

加强农用地灌溉水管理。加强灌溉水水质监测,严禁将不符合灌溉水水质标准的污水用于农田灌溉。对因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市农委、市环保局〕

16.减少生活污染。组织开展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无害化评估,完善垃圾处理设施防渗措施;对达到服务年限的垃圾填埋场要及时进行封场处理,由垃圾填埋场或其主管部门对封场后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评估监测。〔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

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持续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

加大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填埋场)整治,制定并印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和整治方案并按

计划组织实施。对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填埋场)及时进行清理或整治后封场处理,2018年底前完成60%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治理任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农委、市水务局〕

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试点。推进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资源化利用,在城市建设、住宅建设及道路交通等领域开展推广示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

强化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的安全处置。〔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

(六)启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逐步改善区域土壤环境状况

17.配合省级相关部门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库建设,强化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进一步完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编制。〔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农委、市国土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针对省政府下达我市农用地500亩修复治理任务启动前期相关工作,2018年底前,根据农用地详查结果建立修复治理地块名单,全面查清相关区域土壤点位超标背景及现状等情况并形成初步调查报告。〔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环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细化任务分解,加强监督管理,抓好任务落实。要进一步巩固土壤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市环保局要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调度、督查和通报。市财政局要加大支持力度,设立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用于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土壤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等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晋城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本行动计划明确的重点任务,制定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推进措施和时间节点,加强对各县(市、区)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二)严格责任考核

2018年12月20日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本年度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报送市环保局并抄送市直相关部门,市直相关部门2018年12月30日前要将本年度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报送市环保局,市环保局抓好统筹协调、汇总,2019年1月底前将全市2018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市人民政府将对各

县(市、区)及市直相关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考核,评估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宣传监督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宣传解读和科普教育,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特别是国家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要及时宣传到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信、微博平台等途径,对污染土壤环境违法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和举报,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晋城市开展2018年度“依法行政 宣传月”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18〕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各委、办、局:

《晋城市开展2018年度“依法行政宣传月”实
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开展2018年度“依法行政宣传月”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
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宣传第十三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新修正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深入贯彻落实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以下
简称《纲要》)和《山西省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
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实施方案》(以下简
称《实施方案》),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

室关于开展2018年度“依法行政宣传月”活动的
通知》(晋政法字〔2018〕9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
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宣传主题

2018年“依法行政宣传月”活动的主题是:
“学习宣传《宪法》,贯彻落实《纲要》和《实施方
案》,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各级各部门要紧紧围绕本级政府和本部门中心

工作和依法行政工作实际,确定具体的宣传活动主题。

二、宣传内容

(一)宣传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宣传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文件精神。

(三)宣传《纲要》和《实施方案》的重要意义、总体要求、具体任务和措施。

(四)宣传行政许可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强制法、仲裁法等法律、法规。

(五)宣传本地本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和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实际行动、具体措施、主要成效和探索、创新情况。

(六)宣传本地本部门在开展政府法治工作、推进依法行政进程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事迹。

(七)宣传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对助力转型综改创新驱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保障服务脱贫攻坚的重要作用。

三、活动阶段安排

(一)安排部署(8月1日—8月8日)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责任落实到人。同时要制作贯彻实施依法行政宣传月的条幅、宣传版面、宣传资料,并确定一名联络人员,将其姓名及联系方式通过电子邮箱的方式报送。各级各部门制作宣传版面不少于2块、宣传资料不少于1000份。

(二)广泛宣传(8月8日—8月24日)

1.各级各部门要在本单位办公楼前悬挂贯彻实施依法行政宣传月的条幅,展出宣传版面。

2.各级各部门要组织工作人员设立宣传咨询点,向广大群众发放资料、解答咨询问题。宣传

咨询点统一于8月8日上午开始,时间最短两天,活动当天要向市政府办公厅法律顾问室提供宣传信息。

3.各级各部门要借助电视、电台、报刊、户外大屏等传统媒体和网络、移动终端等新兴媒体平台开展宪法、公共法律法规和依法行政知识的宣传。

4.各级各部门至少要组织一次集体学习《宪法》《纲要》和《实施方案》活动,如法治政府建设专题讲座、依法行政专题报告会、法制培训班、开展以案释法、召开依法行政经验交流会等形式,使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全面熟悉掌握《宪法》《纲要》和《实施方案》内容和要求。

(三)总结汇报(8月24日—8月3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对宣传活动开展情况、经验做法进行认真总结,形成简洁明了、重点突出的总结报告,将书面和电子档报送市政府办公厅法律顾问室。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法行政宣传月”活动是《山西省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实施方案》的明确要求。开展“依法行政宣传月”活动情况将作为依法行政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活动有序开展。

(二)周密筹划部署。各级各部门要本着因地制宜、形式多样、生动活泼、注重效果的原则,统筹安排,科学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活动主题,明确宣传内容和方式,明确重要活动时限、责任,加强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确保“依法行政宣传月”活动取得明显成效。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以《宪法》《纲要》和《实施方案》为宣传重点,通过组织举办法治政府建设专题讲座、依法行政专题报告、法制培训班和开展以案释法等方式,加强法

治培训教育,广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工作部署、举措做法,强化正面宣传引导,树立正确舆论导向,展示行政机关的良好形象,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大力营造学习宪法、尊崇宪法、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浓厚社会氛围。在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组织集中宣传日等传统宣传方式的同时,也要注重拓宽宣传渠道,运用微信、微博、车体广告、电子显示屏等新媒体平台和短剧、小视频、微电影等多种宣传形式,进行全方位多视角宣传,扩大影响范围,增强宣传效果。

(四)注重活动实效。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法治培训教育,使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

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同时,通过召开现场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及时交流和推广建设法治政府的好经验好做法,激发工作动力,从而整体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联系人:市政府办公厅法律顾问室 李奕君

联系电话:18835611841

邮箱:348930735@qq.com

地址:政府3号楼202室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晋城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 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18〕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各委、办、局:

《晋城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
进我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
公开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8〕35号),充分
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生活和经济活动的服
务作用,确保政府信息的透明度,进一步推进我
市重大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继续加
大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
开力度,以公开提升项目批准、实施的透明度和效
率,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
权。

(二)突出重点,有序推进。以重大建设项目
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为重点,
以政府信息公开为先导,推动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有效归集、及时公开。

(三)明确主体,落实责任。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公开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保存的信息,并依法监督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的,鼓励项目法人单位主动公开项目信息。

二、主要任务和工作要求

本方案所称重大建设项目,是指按照有关规定由政府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包括境外投资项目和对外援助项目)。

(一)公开的范围。

1.市级项目。市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环保邻避、资源开发、生态保护的项目。包括市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公益类政府投资项目;市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总投资1亿元及以上的企业投资项目。

2.县(市、区)及开发区项目。由各级各部门根据区域、行业特点和工作侧重点,进一步明确本地区、本领域重大建设项目范围。

(二)公开的内容和主体。我市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重点公开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8类信息。

1.批准服务信息: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要在2018年7月底前公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卫计委、市规划局等]。

2.批准结果信息:(1)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项目核准结果、节能审查意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2)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

结果、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规划局);(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责任单位:市国土局);(4)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责任单位:市环保局);(5)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3.招标投标信息: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卫计委、市政务服务中心等)。

4.征收土地信息: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责任单位:市国土局)。

5.重大设计变更信息: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卫计委、市规划局等)。

6.施工有关信息: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等制作或保存有关信息的部门)。

7.质量安全监督信息: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等制作或保存有关信息的部门)。

8.竣工有关信息: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计单位、审计结

论、财务决算金额等(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等制作或保存有关信息的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作为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公开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保存的项目信息,并依法监督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在信息公开之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等规定进行审查。

(三)制定实施方案。各级各部门要在2018年7月底前,参照以上8类重点公开的内容,根据区域、行业特点和工作侧重点,聚焦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项目,进一步明确本地区、本领域重大建设项目范围和公开重点;在8月10日前制定本领域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不断加大公开力度。

(四)拓展公开渠道。各级各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广播电视、新媒体平台、新闻发布会等及时公开各类项目信息,并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充分利用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晋城”网站等,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共享和公开。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确保相关工作有序开展。项目法人单位可利用现场公示、网站公布等多种渠道对项目信息进行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五)强化公开时效。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确定为主动公开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确定为依申请公开的,应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申请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

三、组织实施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8年7月至8月)。各级各部门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领域实施方案,汇总归集应公开的信息清单,起草工作制度,落实工作经费,确定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并将联系方式报市政府信息中心。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8年9月至12月)。各级各部门全部建立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公布公开事项目录,明确发布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内容,发布第一批公开信息。

(三)巩固提高阶段(2019年1月至2020年1月)。经过对实施阶段公开工作的全面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推广典型做法,健全完善制度,促进全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现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群众享受到更加便捷规范高效的公开服务,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四、政策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将此项工作作为深化政务公开的有力抓手,健全工作制度,保障专用经费,落实专门人员,真正实现常态化和精细化管理。要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作为组织协调部门,牵头指导监督同级发改、经信、国土、环保、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卫生计生、林业、规划等部门,明确推进时限,细化工作措施,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深入宣传发动。各级各部门要把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广泛宣传动员,形成良好氛围。要重视信息公开的培训工作,通过开展知识讲座、座谈讨论、网络培训等形

式多样的活动,提升工作人员对政策文件、公开流程、新媒体运用等的熟悉程度,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益。

(三)纳入绩效考核。各级各部门要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大考核力度。考核要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坚决避免平时不公开、年终搞突击公开。对于信息公开工作中涌现出的模范单位和先进个人,要按照规定予以公开表彰;对履行公开职责不力的要通报批评,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

(四)严格监督检查。各级各部门要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纳

入“13710”督办系统,实行建档立卡、限时办结,确保责任落实。要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监督方式,广泛接受企业和公众的咨询、投诉和举报。要定期开展工作检查,对政府信息公开不及时、内容不完善、渠道不畅通、制度不执行等情况,要及时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市直各有关部门每年应将本部门工作开展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厅,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市级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分工

附件

市级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工作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公开内容	完成时限或 公开时限	责任单位
1	制定本领域实施方案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目标、重点领域和范围、公开渠道和时限、具体措施等	2018年7月底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卫计委、市规划局等
2	公开重大项目的范围	1. 市级项目。市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环保邻避、资源开发、生态保护的项目;市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公益类政府投资项目;市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总投资1亿元及以上的企业投资项目 2. 县(市、区)及开发区项目。由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根据区域、行业特点和工作侧重点,进一步明确本地区、本领域重大建设项目范围	2018年7月底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卫计委、市规划局等
3	公开批准服务信息	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	2018年7月底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卫计委、市规划局等

序号	工作任务	公开内容	完成时限或 公开时限	责任单位
4	公开批准结果信息	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项目核准结果、节能审查意见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结果、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		市住建局、市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		市国土局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市环保局
5	公开招标投标信息	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	自招投标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市水务局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卫计委、市政务服务中心等
6	公开征收土地信息	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国土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公开内容	完成时限或 公开时限	责任单位
7	公开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卫计委、市规划局等
8	公开施工有关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	监督并督促法人按时公开(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的,鼓励项目法人单位及时公开)	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等制作或保存有关信息的部门
9	公开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刑事处罚事项应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	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等制作或保存有关信息的部门
10	公开竣工有关信息	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计单位、审计结论、财务决算金额等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等制作或保存有关信息的部门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考核办法的通知

晋市政办〔2018〕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10日

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制度,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守住全市耕地保护红线,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2017〕4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市级政府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56号)精神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晋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负责,县(区、市)长为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对各县(市、区)人民政

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由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农委、市统计局(以下简称“考核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考核检查工作。

第四条 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在耕地占补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相关考核评价的基础上综合开展,实行年度自查、期中检查、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法。

年度自查每年开展1次,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自行组织开展;从2016年起,每五年为一个规划期,期中检查在每个规划期的第三年开展;期末考核在每个规划期结束后的次年开展。

第五条 考核部门根据省考核部门下达的考核指标,结合《纲要》《山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2014-2020年)》确定的相关指标,对各县(市、区)耕地保护量(耕地保护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等提出考核检查指标建议,经市级政府批准后考核部门下达各县(市、区)。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作为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第六条 全市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提供各县耕地面积、生态退耕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数据以及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分等定级成果,作为考核依据。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统一规范,加强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的动态监测,在考核年向考核部门提交监测调查资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考核部门依据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以及耕地质量监测网络,采用抽样调查和卫星遥感监测等方法 and 手段,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情况进行核查。

第七条 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并重的原则。

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结果采用评分制,

满分为100分。考核检查基本评价指标参照省级耕地保护目标考核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第八条 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年度自查,期中检查,期末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年度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变化(耕地保护率)、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动态监测以及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方面情况,涉及易地补充耕地的县还应检查该任务落实情况。

第九条 各县(市、区)政府按照本办法规定,结合年度自查工作要求和考核检查基本评价指标,每年3-4月组织年度自查,5月初向考核部门报送自查情况。考核部门汇总自查情况和有关督察检查情况后,将有关情况向各县(市、区)通报,并纳入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

第十条 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中检查主查是检查规划期前两年本辖区耕地责任目标落实情况。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和期中检查工作要求开展自查,在期中检查年的5月初向考核部门报送自查报告。考核部门根据情况选取部分县(市、区)进行实地抽查,结合县级自查、实地抽查和相关督察检查等,对各县(市、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检查结果向各县(市、区)通报,并纳入县级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

第十一条 县级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主要对规划期内各县(市、区)耕地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县级政府按照本办法和期末考核工作要求开展自查,在规划期结束后次年的5月初,向市政府报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期末考核自查报告,同时抄送考核部门。考核部门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抽查,考核部门根据情况选取部分县(市、区)进行实地抽查,结合县级自查、实地抽查和相关督察检查等,对各县(市、区)耕地保护责

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考核结果向各市通报。

第十二条 县级政府对年度自查、期中检查、期末考核自查情况及相关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三条 市政府根据考核结果,对认真履行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成效突出的县(市、区)给予表扬;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和耕地质量提升资金时予以倾斜。考核发现问题突出的县(市、区)要明确提出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县(市、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

第十四条 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列为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结果抄送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商务粮食局等部门,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领导干部问责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下一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7月大事记

15日 市长刘锋深入新市街道路改造工程、中原街改造及地下综合管廊项目现场以及金村污水处理厂选址地,就加快推进重点工程建设进行调研。

※市长刘锋深入市水务局、东焦河水电站就防汛工作进行调研。

18日 市长刘锋与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郝刚、省经建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谷建春一行进行座谈,双方就推进在建城建项目和工业转型项目等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

※市政府召开建成区冬季取暖工作推进会,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长刘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王宏微参加会议。

19日 市长刘锋深入市科技研发基地、凤城中学、晋城技师学院、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就科技和教育工作进行调研。

※市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张志川主持召开七届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九次会议、晋城市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推进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的实施意见(试行)》《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内生动力的意见(试行)》《晋城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实施细则(试行)》和《关于加快推动市级媒体融合发展系列改革方案》等政策文件。市长刘锋参加会议。

※市长刘锋与中联煤层气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俞进进行座谈,双方就进一步加强沟通,深化合作进行深入探讨。常务副市长

张利锋出席座谈会。

20日-21日 市四大班子领导带领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市直主要经济部门负责人深入全市六县(市、区)、开发区和市区,对20个重点工程项目进行现场观摩,了解重点工程进展情况,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书记张志川、市长刘锋、市委副书记李根田、市政协主席常国荣等全程参与了观摩活动。

20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汇报会,听取各县(市、区)、开发区,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统计局、市招商局关于经济运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放管服效”改革推进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下一步工作计划汇报。

21日 市委市政府又召开经济运行分析暨重点工程推进会议,市委书记张志川、市长刘锋分别讲话,总结上半年工作,对下半年的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3日 我市举办干部素质提升工程第二十期专题讲座,邀请著名经济学家林毅夫教授作了题为《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新结构经济学的视角》专题报告。市长刘锋主持讲座,市委副书记李根田、市政协主席常国荣等听取讲座。

※全市煤矿安全集中监察执法通报会召开。山西煤监局党组书记、局长卜昌森,市长刘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山西煤监局副巡视员谢万星主持会议,常务副市长张利锋出席会议。

※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我市近期环境保护工作。市长刘锋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王宏微对下一步环保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5日 市长刘锋对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专题调研。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斌权一同调研

并汇报全市扫黑除恶工作情况。

26日 市长刘锋深入城区钟家庄办事处望川楼社区、东上庄村,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张五堆、唐晋钢等。

27日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

长刘锋、常务副市长张利锋、副市长王斌权、梁丽萍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28日 市长刘锋带领市规划、住建、公建以及城区政府负责人深入老城街区就老城更新与保护工作进行调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参加调研。

晋城市人民政府8月大事记

1日 市长刘锋带领市公建局、城区、泽州县负责人深入新市西街道道路改造、中原街改造及地下综合管廊项目施工现场进行调研。

2日 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晋城市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工作动员会召开。督察组组长林富强就做好督察“回头看”工作任务提出要求。市委书记张志川作动员讲话。市长刘锋主持会议。

3日 市委召开常委会议,传达省委第79次常委会议精神,听取市政府党组关于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市四大班子包项目领导关于项目进展情况汇报,分析我市上半年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市委书记张志川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刘锋讲话。

※市委书记张志川、市长刘锋与富士康科技集团副总裁卢松青一行座谈,双方就进一步加强合作事宜进行交流。副市长王宏微参加座谈。

3日至4日 副省长、公安厅厅长深入我市,就公安系统工作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情况、公安审批服务“一网通一次办”平台应用情况等进行调研。市委书记张志川、市长刘锋、副市长王斌权参加调研或座谈会。

6日 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电视电话大会召开。市委书记张志川、市长刘锋分别讲话。副市长王宏微主持会议。

8日 市长刘锋带领市规划、住建、公建以及城区、泽州县政府负责人深入新市西街道道路改造工程、中原街改造及地下综合管廊项目施工现场,就加快推进重点工程建设进行调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参加调研。

※市长刘锋深入泽州县巴公工业园区调研

环保工作。

11日 市长刘锋深入老城街区就老城更新与保护工作进行调研。

13日 全省深化“放管服效”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召开,省长楼阳生出席并讲话。市长刘锋,常务副市长张利锋,副市长冯志亮、王宏微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15日 我市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在丹河收费站正式启动。市委书记张志川、市长刘锋、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第九督导检查组组长项连斌出席启动仪式并巡视了执法检查点,实地查看执法准备和执法人员、设备到位情况。副市长王斌权、王宏微一同参加。

16日 首届山西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大美太行”系列活动在城区司徒小镇启动。省文化厅党组书记、厅长刘润民,市长刘锋出席仪式并按下启动球。副市长冯志亮主持仪式。

※省文化厅党组书记、厅长刘润民深入我市程颢书院、市上党梆子剧团就加快推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工作进行调研。市长刘锋、副市长冯志亮参加调研。

17日 市长刘锋对新市西街道道路改造项目施工现场进行暗访检查,通过这种特殊方式深入到项目工地一线,就常态下的工程推进情况和工程建设质量进行突击检查。

18日 首届山西·阳城(国际)陶瓷博览交易会在阳城建筑陶瓷工业园区举行,来自海内外17个国家和地区的专家、学者、参展商和采购商逾万人齐聚“北方瓷都”阳城,共话陶瓷未来发展。市长刘锋出席开幕式。

19日 市长刘锋来到市人民医院看望慰问了周末值守在一线的医务人员,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全市卫生战线上的广大医务工作者致以节日的问候,对他们长期以来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作出的突出贡献致以崇高敬意。

※市长刘锋深入泽州县金村镇水东村和太焦高铁晋城东站施工现场,就太焦高铁项目建设情况及做好晋城东站、站前广场、站前公园、高铁站与市区快速连接通道的规划设计工作进行调研。

27日 全省推进转型项目建设现场会召开,主会场设在山西明豪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加工车间,各市设分会场。市领导张志川、刘锋、李根田、范丽霞、常国荣、焦光善、那志茂、石云峰、荆俊明等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会上,首先播放了全省转型项目建设专题片,并视频观摩各市转型项目,各市市长在分会场简要汇报了本市转型项目建设情况。

副市级以上领导,市直单位主要负责人,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市属重点企业、部分转

型企业主要负责人,部分省党代表、人大代表、劳模代表,驻市单位、金融机构等主要负责人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28日 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学习了《宪法》,研究了《关于加强政务诚信的实施意见》、《晋城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工作实施方案》、《晋城市贯彻落实山西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和《晋城市促进光机电和大数据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等。

※市长刘锋深入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就政务服务工作进行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31日 市长刘锋带领市发改、住建、环保、公建、城区和泽州县相关负责人深入中原街、新市西街、畅安路北延等道路改造、建设现场,就城建工作进行调研。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